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辦法

104.6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訂定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
為維護教師升等權益，訂定「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升等審查未通過通知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未通過升等案，應於會議記錄陳核後 15 日內通知申請教師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未通過之申覆
申請升等未獲系級教評會通過者，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，並有具體理由，得於收到系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 15 日內，向學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學院教評會對申覆之處理
一、學院教評會於收到申覆表後，應於四週內開會，針對申覆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，並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申覆理由之機會。
二、審議時不得有低職級評審高職級情形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撤銷原系級教評會評審結果，並交付系級教評會重新評審或逕行評審，否則應退回該申覆案，並通知申覆人。
-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未通過之申覆
申請升等未獲學院教評會通過者，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，並有具體理由，得於收到學院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 15 日內，向校級教評會(由人事室收件)以書面提出申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校教評會對申覆之處理
一、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表後，應於四週內開會，針對申覆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，並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申覆理由之機會。
二、審議時不得有低職級評審高職級情形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並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撤銷原學院教評會評審結果，並交付學院教評會重新評審或逕行評審，否則應退回該申覆案，並通知申覆人。
- 第七條 校教評會未通過之申覆
申請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者，如對審議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，得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後 15 日內向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覆，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人事室對申覆之處理
一、人事室收到申覆表後，陳請校長指定五至七人組成專案小組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專案小組應於四週內開會，並針對申覆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，並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申覆理由之機會。
二、審議時不得有低職級評審高職級情形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成員之出席，並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將審議結果送校級教評會複審。否則應退回該申覆案，並通知申覆人。

第九條 複審注意事項

校級教評會複審時，應參考專案小組意見並針對申覆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。複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認申覆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評審結果。若申覆無理由者，應予駁回。

第十條 申訴

申覆之教師如仍對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不服者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申覆與申訴限制

- 一、教師向各級教評會或人事室所提出之申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教師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